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 董事變更

董事會於今天宣佈下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變更及其生效日期。

嚴磊輝先生因尋求個人發展，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於 2012 年 5 月 14 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嚴先生已確定他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對嚴先生於任內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非執行主席利蘊蓮女士將出任執行主席，並即時生效。除領導董事會外，利女士亦會向管理團隊提供意見、支持及引導，尤就本集團長遠策略性發展和有關管理事宜，致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亦謹此宣布非執行董事劉少全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副主席，即時生效。身為副主席，劉先生將協助及支持主席領導董事會。

利蘊蓮女士，現年 58 歲，為 Keybridge Capital Limited 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是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利女士亦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她現為澳洲摩根大通 (JP Morgan Australia) 諮詢委員會成員。她曾任職數間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投資銀行及資金管理業務。利女士過往曾任紐約、倫敦及悉尼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之執行董事、悉尼澳洲聯邦銀行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企業財務主管、悉尼 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及 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 和 The Myer Family Company Pty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利女士曾為 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 成員。她為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亦為非執行董事利憲彬先生的姐姐及其替任董事。利女士持有美國 Smith College 文學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大律師和英國 Gray's Inn 會員。她於 2011 年 3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 2011 年 5 月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利女士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主席。

劉少全先生，現年 53 歲，為一位私人投資者。他曾為麥肯錫公司的管理顧問，摩根士丹利亞洲的消費者市場分析員，及一法國奢侈產品的品牌經理。他及後與其他人仕共同創辦一間證監會持牌投資顧問公司，並成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員」。劉先生於 1999 年曾擔任集團財務部代理主管。他為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 之替任董事。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及經濟，以及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 2011 年 5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策略委員會成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董事必須自上次連任後至少每3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 20,115 股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法團權益。除上述披露之事項外，利女士及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股份權益，他們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由 2012 年 3 月 8 日起，利女士將收取作為本公司主席之基本薪金每年 4,931,096 港元及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表現獎金，此外亦可能獲授予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下之購股權。利女士的新薪酬組合與前執行主席薪酬水平相同，並自 2010 年按通脹作出調整。本公司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劉先生將繼續收取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 200,000 港元。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等年度袍金。劉先生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他們概無收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報酬。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之委任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容韻儀

香港，2012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劉少全(副主席)\*、嚴磊輝(行政總裁)、聶雅倫\*\*、范仁鶴\*\*、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 (李錦榮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利子厚\*以及容韻儀(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http://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